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37,849.7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962,141.67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71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资金使用进度（%）
----	------	------------	---------	------------	---------------

1	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 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	40,000.00	40,000.00	14,963.29	37.41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796.21	8,800.38	100.05
合计		50,000.00	48,796.21	23,763.67	48.7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仅指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及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已投入 14,963.29 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为 3,279.81 万元，合计 18,243.10 万元（不含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占该项目投资额的 45.61%。若计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¹，则该项目累计投入 20,145.85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额的 50.36%。

上述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风电行业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适当放缓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节奏，因而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再次调整，由 2026 年 6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前次调整后项目达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 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统筹协调。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¹ 注：“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已获得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上述专项补助 1,902.75 万元，该资金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已使用完毕。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